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建一先生(「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相應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孫先生辭職後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緊隨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三人，本公司將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此外，本公司將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計委員會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規定；(i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提名委員會規定；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及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